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依各檢察機關彙報資料，各地檢署普遍反映執勤警力不足，需由 1 人輪值 2-3 偵查庭，難以兼顧於偵查庭內解開被告腳鐐手銬，亦無法依規定指派足夠警力執行人犯提解勤務。</p> <p>二、各地檢署提報合理法警員額數與目前預算員額數之差距約 261 員，惟依法務部函示，增額似有困難，現階段中、長程之人力改善規劃，僅能從替代人力、改善新進法警素質，分定男女錄取名額，加強法警執行勤務及戒護人犯之知識及技巧……等為之。</p> <p>三、高檢署暨所屬各高分檢署就訴訟轄區地檢署戒具使用情形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05 年 1 月 10 日間檢查完畢，檢查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.04.13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